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控股（含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13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3,195.09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李 燕

栾大龙

王以朋

刘尔奎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